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麗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3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72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10272096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將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貴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於核發業管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(證書、許可函、核備函等)時，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詳該函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1日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3號函辦理(如附影本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、測量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)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